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已经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由于公司拟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.360 万股为基数,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,送红股0股,共计转增7.488万股,转 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.360 万股增加至 16.848 万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,360 万元增加至 16,848 万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下表:

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36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848 万 元。
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以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,并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办理变更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《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3修订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